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黃議霆
電話：(082)318823 #52160
傳真：(082)324457
電子信箱：novayiting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090050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50137A00_ATTCH5. pdf、0050137A00_ATTCH6. pdf、
0050137A00_ATTCH7. pdf、0050137A00_ATTCH8. doc)

主旨：教育部開設「109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敬請各校薦送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，提升國中小在職教師具有雙語教學能力，教育部於本年度開設旨揭學分班，課程規劃6學分，分北中南三區，開辦國中及國小各1班，本縣屬北區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。
- 三、本縣國中小教師獲得分配名額各為1名，因名額有限，考量雙語教學精神及教學人力發揮之效能，敬請各校薦送有意願且符合以下資格之教師：
 - (一)第一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任教科目為英語以外之其他領域。



(二)第二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任教科目為英語。

四、請各校將薦送教師之報名資料(報名表正本、教學簡歷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、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證明影本)，於109年6月23日前免備文送至本府教育處黃議霆調用督學，教育處將於109年6月26日前進行審核並公告正備取名單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各縣市分配名額表、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)及教學簡歷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